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鴻緯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